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渝0115民初901号 汤小红（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大碑村4组37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阳银华诉被告李开荣、汤小红、李小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被告李开荣、汤小红共同偿还借款1000000元，支付利息740900元（其中2020年8月20日前的利息为180900元，另以1000000元为基数，从2020年8月21日起按照四倍LPR年息标准计算至付清时止）；2、被告李小峰对被告李开荣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；3、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晏家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的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